

热议

农家女被冒名顶替上大学，“被改写人生”需公平交代

又一起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引起关注。

据报道，高考“落榜”16年后，心怀大学梦的陈秋媛（化名）打算报考成人教育学校，来填补心中的遗憾。可在信息填报时她才发现，“陈秋媛”已经在山东理工大学“就读”过，并顺利毕业，只是学信网上的“陈秋媛”，照片栏上是另外一个陌生女孩的头像。因为被冒名顶替，出身于贫困农家的陈秋媛命运从此发生改变，踏上了漫长的打工生涯。

最新消息是，山东冠县官方6月10日发布通报称，冠县县委、县政府第一时间责成县纪委监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此事开展调查，相关调查处理

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每一起冒名顶替案件都令人感到匪夷所思，陈秋媛事件同样扑朔迷离。好端端的一个大活人，究竟是怎么被冒名顶替的？顶替者是什么人？为何学校和相关部门没有发现？这一系列问号，都有待拉直。

据陈秋媛证实，自己的高考成绩为546分，这个分数达到了专科的分数线，而她报考的第三个院校为山东理工大学（本科院校，也含专科专业）。“如果是专科录取，她也是愿意去的”，但她并没有等到心仪的录取通知书。另据资料显示，假“陈秋媛”于2004年9月进入山东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（专科）学习，2007年7月毕业。

值得追问的是，假“陈秋媛”的冒名顶替究竟是“冒用学籍”，还是连成绩一并“冒用”了？

如果是前者，那么陈秋媛的落榜并不是假“陈秋媛”所为。在当时那个年代，复读生冒用他人“废弃学籍”参加中招和高考的情况，并不稀少，此前发生在河南长葛的“被堂姐顶替上学”事件就是这样，冒用的只是学籍而非成绩——成绩是本人考的，学籍是“被迫”冒用的。

但如果是学籍和成绩一并“冒用”，那就是盗用了陈秋媛的“人生”，两者之间存在本质的不同。通常而言，这样的操作，需要打通诸多环节，很可能存在不为人知的猫腻，乃至某种灰色的利益链，必须深

究并严惩不贷。

严惩包含两个层面：追责与善后。

目前冒名顶替者已经被发现，学历也将被注销，接下来，暗箱操作的链条上还有哪些人，该担何责，需要一查到底。

而查清真相之后，如何慰藉被冒名者的人生，同样不能没个说法。每一起冒名顶替案，背后都是姓名权、受教育权的被侵犯，以及被顶替者可能面临的诸多尴尬乃至人生命运的改写，这种损失巨大，无法量化。

以陈秋媛事件为例，因为受学历所限，她只能干餐馆服务员等最基层工作。因冒名顶替造成的恶果，显然不该让她独自承担，侵权者、过失方

也该对其进行补偿。

而对“陈秋媛”们最好的交代，还是尽量从源头避免此类事件发生。早在2009年罗彩霞事件曝光后，教育部曾于当年下半年起，在全国范围内清查高校冒名顶替别人的学生。据报道，在某高校，被清退的学生就达300多人。可见当年漏洞之大，乱象之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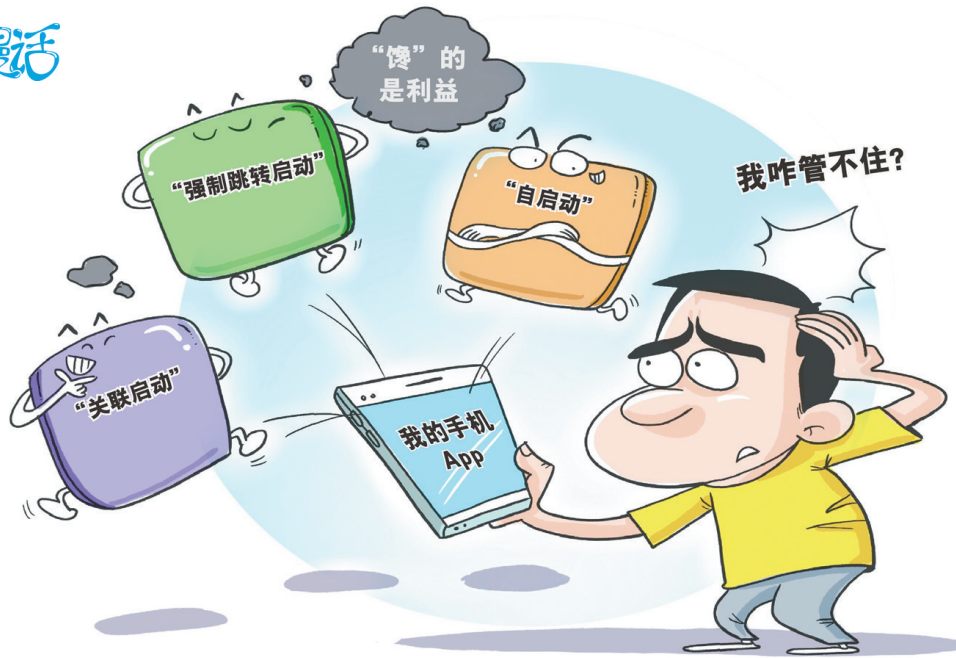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制度补缺的实现，类似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事件得到了遏制，但对这些冒名顶替个案，仍需彻查，并用过往的教训来杜绝“历史重演”。

用真相和追责为事件收尾，当然是对被冒名者的莫大慰藉，在此基础上，要尽可能地“补偿”他们失去和被改变的人生。

用真相和追责为事件收尾，当然是对被冒名者的莫大慰藉，但在此基础上，要尽可能地“补偿”他们失去和被改变的人生。

胡欣红

漫话



点击手机网页却跳出App,为何?

“点击手机网页却跳转到App”“并未调用App却自行开启后台运行”“某个App被调用后自行调用、激活众多其他App”……部分手机App持续“任性不服管”，不仅让用户无奈，也损害用户权益，造成安全隐患。

手机App如此“任性”是何原因？

安卓系统中，通过在App程序中加入特定代码，即可实现从网页向本地App强制跳转。“有的是点击一次链接就自动跳转，有的是点击、使用多次会唤起后台的App，让它接管用户原来在网页操作的功能。”

为何如此？原来，一款App产品的考核指标当中最重要的是“日活跃用户”。App被启用次数越多，“日活”数据越好，商业估值就越高，盈利能力就被认为越强。为了抢占市场，谁都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提高App“日活”量的方法。

新华社发 王鹏作

热议

买航班延误险“获赔”300万元，是薅羊毛但未必是犯罪

◆ 当事人每一个单一行为都是合法的

新闻背景

航班延误申请保险理赔，也会涉嫌刑事犯罪？近日，南京就发生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媒体报道，一位李姓女子因为虚构行程，利用近900次航班延误骗保近300万元，目前已被当地警方以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刑事拘留。

邓学平

但网络上，许多网友都认为这样定罪太牵强。有网友表示：“最怕玩不起翻桌子。”“规则你定的，我利用了你的规则，你告我诈骗。”“人、票、航班延误都不是假的，用什么骗的呢？”

李某曾有过航空服务类工作经历。她“薅羊毛”的套路是这样的：在网上精心挑选延误率较高的航班，再去查询该航班的行程中有没有极端天气。如果找到了存在较大延误可能的航班，李某就会使用不同身份购买机票并大量投保。如果航班不会延误，她会在飞机起飞之前把票退掉，以便减少损失。一旦航班出现延误，李某便向保险公司

申请理赔。

此事引发争议。不可否认，法律有一定的专业门槛，但如果认为罪与非罪只有法律专业人士才能判断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法律植根于我们的生活，服务于我们的生活，从头到尾都带着烟火的气息。

对于绝大多数案件，普通人凭着自己的良知和常识就可以作出正确的判断。反而是那些受过专业训练的人，思

维容易脱离经验常识，冷不丁就会把自己绕进那些由抽象概念筑成的逻辑陷阱里，从而作出令常人无法接受的法律认定。

在该案中，当事人李某被刑拘的理由是：利用其亲友身份信息购买机票和飞机延误险，涉嫌在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同时，故意捏造根本不存在的被保险对象，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，客观上存在刑法评

价中的诈骗行为。

初看起来，似乎有道理，可问题是：使用谁的身份购买保险并不是重点，重点是这个身份信息是否真实。因为保险公司并不筛选顾客，保险公司只审查购买延误险的人是否同时购买了某个航班的机票。至于该乘客到底是谁以及是否实际搭乘该趟航班，保险公司并不审查或关心。

因此，只要李某使用真实

的身份信息购买保险并且支付了足额的对价，那么她就完成了一次合法的缔约行为。如果每个单一行为都是合法的，那么这些单一行为的集合怎么就能突然一步滑向犯罪呢？被保险人是否知情或同意，或许会影响到保险利益的认定和保险合同的效力，但这种争议仍然是一种民事争议，不会越过民事纠纷直接升级为刑事犯罪。

◆ 不合理不等于违法，更不等于犯罪

保险合同是一种射幸合同，其本质特征是保险标的具有不确定性。具体到本案，在订立保险合同时，李某不确定航班是否一定延误。但这并不意味着，李某可以通过尽量收集信息去作出自己的研判，从而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。保险公司向乘客兜售航班延误险也是出于商业和逐利的目的，凭什么就只能允许航空公司赚钱而不能允许乘客赚钱呢？

更何况，客观上，航班信息和天气信息都是公开的，航班是否延误不仅与天气有关，还与其他许多因素有关，并非李某可以控制。相信李某也有预测失灵的时候，这时候李某购买机票和保险的费用，不就转化为航空企业和保险公司的利润了吗？

这世界的规则，有的具有道德属性，有的不具有道德属性。不具有道德属性的规则，实质上就是一种利益分配规

则。哈耶克曾经指出，规则本质上并非行为的障碍，而只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选择和决策的参考。

李某的行为说到底，是在利用规则的漏洞去谋取自己的利益。如果保险公司不愿意看到类似李某这样的行为，那首选的办法应该是完善保险条款和改进投保规则，次选的办法是去法院主张保险合同无效，而不是动辄寻求警权介入。警权依赖，会维持甚至

加剧市场主体的惰性、低效。

市场经济，鼓励人们奇思妙想，鼓励人们赚钱致富。有些赚钱的方法可能很新奇，甚至可能不合理，但不合理不等于违法，更不等于犯罪。就李某的行为来说，社会化定性应该是“薅羊毛”，算得上投机，但难言犯罪。

从法律层面讲，刑事执法显然不能存在泛道德主义倾向，总想把看着不合理的经济活动关进刑法的笼子里面。

如果总是把刑法挺在社会治理的前面，如果刑法的手总是在微观经济活动中到处乱伸，那么这个社会一定是缺乏活力的，社会治理的成本也一定是非常高的。

真正的法律人必须目光如炬，带着对整个社会的理解和洞察去直击案件的核心和本质，而不是被一些弯弯绕的表象给困在泥潭里无法自拔。希望这起案件最终能得到妥善处理。